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标项二

甲 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新疆禾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5 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3	内镜专用水泵（内窥镜送水泵）	上海澳华	AFP-1	AFP-1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大型企业	小型企业	上海	1	套	28900	28900	非节能节水环保
4	内镜专用二氧化碳气泵（减压阀）（内窥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上海澳华	ACD-1	ACD-1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大型企业	小型企业	上海	1	套	94720	94720	非节能节水环保
5	高频电刀	北京康威	CV-2000A	CV-2000A	北京康威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康威技术有限公司、小型企业	小型企业	北京	1	套	245460	245460	非节能节水环保
6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胆道镜）	上海安清	EOS-H-01	EOS-H-01	上海安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安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小型企业	小型企业	上海	1	套	44660	44660	非节能节水环保
7	内镜台车	上海澳华	AET-3	AET-3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大型企业	小型企业	上海	2	台	20050	40100	非节能节水环保
总价（元）：1465800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金额：____/____ 国别：____/____ 品牌：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含税)小写: ¥ 1465,8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含税)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且到货初步验收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43974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整;产品使用且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70%,即人民币¥:102606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陆仟零陆拾元整。)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4) 甲方每批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5) 乙方负责所有材料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所需配套设施的供应、安装、调试(包括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支付任何费用。

(6)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

账户名称: 新疆禾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3002010209200410926

行号: 10288100102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须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银行过错或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导致货款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延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如果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若扣除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如乙方须额外向甲



方支付费用,相关款项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1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否则乙方需以应付而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履行

(1) 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28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对交货地点有变更的,可以在送货前5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最后一次通知的地点完成交货。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错送地点,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及一切损失。

合同所涉产品或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实际交付甲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产品装运后24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等可即时通讯的书面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及启运时间通知甲方负责人(加盖乙方公章),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应随同货物一并交付,如未一并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支票、汇票、本票 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以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_____

(6) 该履约保证金在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的退还申请后根据实际情况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最终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原件)。但,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前,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需向乙方支付的贷款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有剩余的,则由甲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组成文件的要求，在满足国家、地区及行业要求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参数和标准要求完成供货及其他基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履行要求①每批次制作货物的尺寸及使用材质按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参数一致；②乙方设专人（即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对接此项工作，做到随时联系随时有回应；③乙方需于动工前 24 小时提交小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制作。

(6)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7) 履约验收标准：依据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规程名录以及《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验收

(8)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9)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随货同行单》等单据材料，确保核查、签验工作的顺利进行。货到甲方指定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全部货物的外包装、数量、规格、外观等按照招标文件、甲方及本合同要求进行初步验收，如乙方未到现场，甲方将不予收货或对相关材料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明确初步验收结果只代表着对无需安装产品、材料的数量和外表面验收结果，需安装的产品只有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方视为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的认可。当出现损坏、数量不齐全等问题时，乙方负责解决。

①初步验收：甲方对交付及安装货物的货物标识、品牌型号、随附资料、货物数量及包装等进行确认，并在合同货物到货（无需安装的货物）或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需安装的货物）时进行初步验收并书面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当场拒绝收货，并不因此延长收货期限。甲方拒绝接收货物的，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②最终验收：货物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进入 30 日的试用期，乙方保障甲方在此期间连续稳定运转，试用期期满后两个月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无异议且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则视为验收合格。试用期内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在接到异议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完成相关补救措施，逾期未完成的则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间经乙方补救无效后，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全新同一品牌型号设备，设备经更换后试用期重新计算。



(10) 验收时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用作进行相关补救措施或寻求相关权利救济的有效证据。甲方对乙方补救措施的实施及时限具有决定权，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后，重新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11) 如果合同所涉非工程类的产品或材料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于事故发生后5日内完成换装，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如有需退换货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将相关货物自行带离甲方指定区域，否则视为乙方对相关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项目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招标文件、标前会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的正式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送达条款

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约定送达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约定送达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甲方法定负责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 附则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授权代表人签署本合同的须出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合同订立地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作为合同附件，该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署和作出，否则不构成对本合同的有效修改。

甲方指定 王俊（联系方式：13279821366）为联络人；乙方指定 张力（联系方式：13369612555）为联络人。甲乙双方所指定联络人为本合同履行所做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及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代表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需更换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方，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按约告知方自行承担。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处）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新疆禾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合同专用章 09931010042675 吴泉印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张力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喀什市迎宾大道 120 号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西一巷 620 号华旗龙湾小区 2-1-202B 室商铺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张力
联系电话	0998-2962969	联系电话	13369612555
通信地址	喀什市迎宾大道 120 号	通信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西一巷 620 号华旗龙湾小区 2-1-202B 室商铺
邮政编码	844000	邮政编码	830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653100458045171C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650109MAC8K5P32W
开户名称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新疆禾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喀什迎宾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30475501040000195	银行账号	300201020920041092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王俊 张力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p>1.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用作补货、换货、退货、折价处理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甲方对乙方补救措施的实施及时限具有决定权，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后，重新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验收。</p> <p>2.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于事故发生后<u>5</u>日内完成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p> <p>3. 如有需退换货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u>7</u>日内将相关货物自行带离甲方指定区域，<u>否则视为乙方对相关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u></p> <p>4.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u>甲方所在地</u>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项目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u>甲方</u>承担；否则鉴定费由<u>乙方</u>承担。</p> <p>5. 乙方所提供设备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权利，如产生纠纷则全部责任由<u>乙方</u>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p>



<p>第二节 第 4.6 款</p>	<p>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p>	<p>/</p>
<p>第二节 第 5.4 款</p>	<p>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p>	<p>1.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商品目录、质量证明及其他与商品质量有关的资料, 如未提供则视为乙方未提供相关货物。并且乙方交付产品时还应一并向甲方交付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须经甲方验收代表与乙方共同签字, 作为后续结算的凭证。</p> <p>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地区、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乙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 并对由此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负责任。</p> <p>3. 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 使之能承受所采用的运输条件, 确保货物不受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在包装物外表刷有明显的收货人、收货人地址、合同号等字样, 并按相关规范在包装物外侧标明“勿倒置”、“防雨”、“小心轻放”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通用标志。</p> <p>4. 乙方应就所提供货物及本合同的履行承担全部责任, 确保所提供产品或材料的权属清楚。为本合同的履行, 乙方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如产生发生任何纠纷或安全事故, 则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 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p> <p>5. 乙方应在将产品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 将与该产品有关的全部法律证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如乙方所供货物为原装进口产品的, 应提供相关的进口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乙方对产品所负的权利担保责任。</p> <p>6. 不管甲方是否根据本合同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了检验, 也不管检验结果如何, 都不能解除乙方对所供产品本身及质量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p> <p>7.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装卸及安装、装饰等工作, 且承诺所提产品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 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 完全符合甲方所需产品所需产品技术、性能要求。</p>
<p>第二节 第 6.1 款</p>	<p>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p>	<p>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p>(4) 中标（成交）通知书</p> <p>(5) 投标（响应）文件</p> <p>(6) 采购文件</p> <p>(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p> <p>(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p> <p>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招标文件、标前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的正式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陆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运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风险：货物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p>货物质保期为整机质保5年，自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起算，在此期间凡属货物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进行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运输等费用）。更换后的货物需重新进行验收且质保期应重新计算。</p> <p>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均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情况说明。</p> <p>质保期满，乙方保证为设备终身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不计人工费用。质保期满，如需更换配件和材料，费用另计，但不能超过甲方所在地市场成本价格。</p>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换货。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且到货初步验收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43974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整；产品使用且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70%，即人民币¥：102606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陆仟零陆拾元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该履约保证金在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的退还申请后根据实际情况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原件）。但，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前，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需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有剩余的，则由甲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1. 乙方每次为进行维护工作后，需对维护情况及所发现的问题出具书面报告，该报告需甲乙双方签字，作为维护工作的凭据。 2. 质保期内，如设备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短期”指2日以内，不满1日的按1日计算），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重新计算。 3 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过程中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 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5分钟内维修响应，自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到位检修，并在到位检修后12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乙方应于48小时内为甲方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包装或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甲方应在验收后3日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退货、换货或折价处理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因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运回，否则视为乙方对该批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对此批货物自行处理，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包装或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甲方应在验收后3日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退货、换货或折价处理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因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运回，否则视为乙方对该批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对此批货物自行处理，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p>第二节 第 15.2 (2) 项</p>	<p>迟延交货赔偿费</p>	<p>乙方未按期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0.3%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7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p>
<p>第二节 第 15.3 款</p>	<p>逾期付款利息</p>	<p>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日偿付合同总价 0.3%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p>
<p>第二节 第 15.4 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p>1. 乙方所交货物质量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及甲方规定的时限负责换货或退货，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及损失。乙方所交货物质量或包装不符合规定达 3 次以上，则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p> <p>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p> <p>3. 乙方如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则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转托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p> <p>5.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含指派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甲方可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实际支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p> <p>6. 为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造成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p> <p>7. 除上述约定外，如乙方违反其他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每次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 5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p> <p>8. 因相关政策或上级单位指令原因，致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p> <p>9.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p>



		<p>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 _____；</p> <p>(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在纠纷解决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并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履行，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的无争议部分。<u>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的权益，通过司法程序或其他手段，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u></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则甲方可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实际支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p>
<p>第三节</p>		<p>设备安装到位后需 30 天内在项目发生地由具备法定计量监测机构的单位，对该设备完成检测，并出具报告。</p>



新疆禾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售后服务方案 及承诺

一、质量保证：

我们深知，在快速发展的商业环境中，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因此，我们承诺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电话响应售后服务，确保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只要您遇到任何问题或需要帮助，我们都能迅速响应。您只需拨打我们的售后服务热线：13369612555，我们的专业客服团队将立即为您服务。关于质量保证期内服务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我们提供的相关文件。在质保期内，我们承诺为您提供以下高效的服务响应：5 分钟电话响应：接到您的电话后，我们将在 5 分钟内给予初步反馈，了解问题详情。2 小时提出解决方案：在了解问题详情后，我们的技术人员将在 2 小时内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8 小时现场响应：若需现场处理，我们将在 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12 小时解决故障：我们承诺在 12 小时内解决您遇到的故障问题，确保您的业务不受影响。对于一般故障，我们承诺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我们拥有专业的维修团队和先进的维修设备，能够迅速定位问题并进行修复，确保您的设备能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为了确保在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迅速替换损坏部件，我们设立了常用备品备件库，提供长期备品备件支持。这样，即使在最紧急的情况下，我们也能确保您的设备能够迅速恢复运行，减少停机时间。我们的技术支持队伍由



多人组成，他们均取得了各种专业技术资格，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他们不仅能够提供高效的技术支持，还能根据您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无论是设备安装调试还是后期维护，我们都能为您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服务。在设备到位后，我们向本项目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服务。我们将根据双方商议的实施时间，派遣经验丰富的工程师赴现场进行调试安装。我们的工程师将严格按照用户要求进行操作，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在实施技术方案经过本项目批准后，并在本项目用户的允许下，我们的工程师将进行具体的调试实施。在实现此项目投标中规定的产品功能后，标志现场安装调试工程结束，随后我们将开始进行设备验收工作。我们深知，优质的服务是赢得客户信任和忠诚的关键。因此，我们将不断努力提升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高效、贴心的服务体验。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帮助，请随时与我们联系。我们期待与您携手共创美好未来！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

- 1、高清电子胃镜：整机质保 5 年含附件
- 2、电子胃镜主机：整机原厂质保 5 年
- 3、内镜专用水泵：整机质保 5 年
- 4、内镜专用二氧化碳气泵：整机质保 5 年
- 5、高频电刀：整机质保 5 年
- 6、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技术参数（胆道镜）：整机质保 5 年



7、内镜台车：质保5年

一、免费巡检服务承诺

我们深知设备稳定运行的重要性，因此，**我们承诺质保期内每年为您提供不少于4次的免费巡检服务。**我们的专业技术人员将深入您的使用现场，对设备进行细致入微的检查，确保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同时，我们将根据巡检结果，为您提供专业的维护建议和改进方案。

二、设备保修服务承诺

对于我们所投的设备，我们均提供免费的上门保修服务。当您的设备出现故障时，只需拨打我们的服务热线，我们的专业技术人员将迅速响应，并派遣专业维修人员到您的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我们承诺，一般故障将在12小时内得到修复，确保您的业务不受影响。**

三、远程维护与现场技术支持

为了提供更高效率的服务，我们特别设立了远程维护平台。我们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可以通过互联网远程登录您的设备，快速而直接地对各种软硬件问题进行诊断，并及时提供解决方案。同时，对于需要现场解决的技术问题，我们的专业技术人员将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为您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在解决问题后，我们还将针对该问题在本地进行现场技术培训，提升您的设备使用和维护能力

四、巡检服务报告与质保期外维修承诺

我们承诺，在质保期内，每年为您提供4次的巡检服务，并出具详细的巡检报告，以便您随时了解设备的运行状况。质保期满后，我们依



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虽然服务维修过程中会收取一定的设备材料费,但我们将始终坚守诚信经营的原则,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体验。



承诺书

新疆禾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免费咨询服务

本公司新疆禾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传染病防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

提供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
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

投标单位：新疆禾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配置清单：

新疆禾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3.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医用图像处理器	1个	AQ-300N
2	冷光源	1个	AQ-300L
3	常规型治疗肠镜	1条	UHD-CL300I
4	彩色液晶监视器	1台	S320P
5	专用仪器台车	1台	AET-3



UHD系列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配置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UHD系列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1	
2	水气按钮组件	1	
3	吸引按钮组件	1	
4	钳道插口密封罩	10	
5	清洗塞组件	1	
6	塞头牌	1	
7	一次性清洗刷	1	
8	水气道按钮刷	4	
9	手动全管道灌流器	1	
10	自动灌流器	1	
11	测漏表	1	
12	通气盖	1	
13	附送水防尘帽	2	
14	附送水转接管	1	
15	电子内窥镜镜箱	1	
16	水瓶组件	1	
17	水瓶密封圈	3	
18	镜箱外纸箱	1	
19	中文说明书	1	
20	合格证	1	
21	营业执照副本（需盖章）	1	
22	生产许可证（需盖章）	1	
23	UHD系列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注册证（需盖章）	1	
24	配置清单（需盖章）	1	



UHD系列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配置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UHD系列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1	
2	水气按钮组件	1	
3	吸引按钮组件	1	
4	钳道插口密封罩	10	
5	清洗塞组件	1	
6	塞头牌	1	
7	一次性清洗刷	1	
8	水气道按钮刷	4	
9	手动全管道灌流器	1	
10	自动灌流器	1	
11	测漏表	1	
12	通气盖	1	
13	附送水防尘帽	1	
14	附送水转接管	2	
15	电子内窥镜镜箱	1	
16	水瓶组件	1	
17	水瓶密封圈	3	
18	镜箱外纸箱	1	
19	中文说明书	1	
20	合格证	1	
21	营业执照副本（需盖章）	1	
22	生产许可证（需盖章）	1	
23	UHD系列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注册证（需盖章）	1	
24	配置清单（需盖章）	1	



CV-2000A LCD 高频电刀

◆输出功率: 300W

◆七种输出模式: ①纯切 ②混切 1 ③混切 2 ④喷凝 ⑤强凝 ⑥双极电凝
⑦双极强凝(宏双极)

◆全部微电脑控制。

◆采用高分辨率液晶屏显示。

◆纯切: 最大输出功率可达到300W, 对任何组织、结构、轻松实施手术。

◆混切: 适用于任何组织, 在切割的同时提供很好的凝血效果。

◆喷凝: 适合于普通开放性手术用, 组织凝固层较深, 具有强大的凝血效果。

◆强凝: 用于腔镜外科和其他精细组织的快速接触式凝血, 适合于内镜手术用。

◆双极电凝: 当组织达到凝固的效果时输出的功率开始缓慢下降, 达到很好的凝血效果。

◆具备高性能的病人回路电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CEMS)、功率自动补偿系统(PPS)。

◆连接高频电缆可进行各种内镜手术(腹腔镜、胸腔镜、前列腺汽化镜、胃肠镜、胆道镜等)

◆具有刀嘴调节输出功率大小功能。

◆无外置风扇自然散热, 适用于层流净化手术室。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可有效判定外围配件是否良好并有代码报警提示。

◆技术参数:

1、环境温度范围: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2、相对湿度范围: $\leq 80\%$;

3、大气压力范围: $86.0 \sim 106.0 \text{ kPa}$;

4、电源: $220\text{V} \pm 22\text{V}$, $50\text{Hz} \pm 1\text{Hz}$ 。

5、工作频率: $\leq 16\text{kHz}$

6、额定输出功率:

a) 纯切: $1\text{W} \sim 300\text{W}$ (负载 800Ω);

b) 混切 1: $1\text{W} \sim 250\text{W}$ (负载 800Ω);

c) 混切 2: $1\text{W} \sim 200\text{W}$ (负载 800Ω);

d) 喷凝: $1\text{W} \sim 80\text{W}$ (负载 800Ω);

e) 强凝: $1\text{W} \sim 120\text{W}$ (负载 800Ω);

f) 双极电凝: $1\text{W} \sim 120\text{W}$ (负载 200Ω);

g) 双极强凝(宏双极): $1\text{W} \sim 120\text{W}$ (负载 200Ω);

7、整机功耗: $\leq 1100\text{VA}$ 。(切割功能300W、双极电凝功能120W输出时)



- 8、运输和贮存: a) 环境温度范围: $-4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b) 相对湿度范围: $\leq 95\%$;
 c) 大气压力范围: $500\text{hPa} \sim 1060\text{hPa}$ 。

CV-2000A 标准配置单

- | | |
|--------|------|
| 主机 | 1 台 |
| 高频手术电极 | 5 把 |
| 中性电极 | 10 片 |
| 双极镊 | 1 把 |
| 高频线 | 1 条 |
| 极板导线 | 1 条 |
| 双极镊子连线 | 1 条 |
| 单脚踏开关 | 1 只 |
| 双脚踏开关 | 1 只 |
| 电源线 | 1 条 |
| 高频转接头 | 1 个 |



此文件仅供参与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病预防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投标使用！



技术参数

序号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招标技术要求
1	外形尺寸	外形尺寸 (DIMENSION) 长380mm; 宽308mm; 高108mm。重量 (WEIGHT) 4.7Kg
2	适用内窥镜	可适配本公司多款内窥镜
3	使用内窥镜分辨率	支持多种分辨率, 16万、64万像素。
4	输出配置	两路 DVI 接口输出分辨率分别可达到 1080×1080, 30 帧率/秒; 一路 SDI 接口输出分辨率可达到 1080×1080, 30 帧率/秒; 一路 VGA 接口输出分辨率可达到 1080×1080, 30 帧率/秒。
5	亮度调节	具有调光功能, 使所显示图像呈亮度适中, 利于观察; 调光方式: 电子调光方式, 0-100%可调
6	边框切换	可切换圆形、八角形和正方形。
7	储存	设备具有数据存储和数据导出功能。插入USB存储设备可进行数据导出。
8	画面放大缩小	可使用“放大/缩小键”对图像缩小和放大。
9	画面冻结	按下“冻结键”, 画面会处于当前显示的画面静止不动, 再按一次“冻结键”解冻, 画面重新恢复动态显示。
10	拍照、摄像	具有拍照、摄像功能, 可以储存和回放。
11	画质参数调整	可自由设定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
12	记忆功能	设备具有菜单项参数设置记忆功能, 始终记忆最后一次设置的参数和状态, 重新启动后或插拔内窥镜后保持记忆的参数。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	型号	数量
1	主机	EOS-H-01	1台
2	DVI 数据连接线	/	1根
3	电源适配器	/	1个
4	电源线	/	1根
5	SDI 数据连接线	/	1根
6	固定钳	/	1套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填写）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招标编号:XJZY (GK) 2024-11-01

包号:第二包

	编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供货厂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质保期内包含设备	1	水气管组件	上海澳华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	免费	免费	
	2	手柄组件	上海澳华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	免费	免费	
	3	导光管组件	上海澳华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	免费	免费	
	4	导光插头	上海澳华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	免费	免费	
	5	弯曲部保护管	上海澳华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	免费	免费	
	6	按钮组件	上海澳华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	免费	免费	
	7	控制板	上海澳华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	免费	免费	



8	气泵 组件	上海 澳华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1	免费	免费	
9	电源 开关	上海 澳华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1	免费	免费	
10	灌流 器	上海 澳华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1	免费	免费	
11	钳道 插口 密封 罩	上海 澳华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1	免费	免费	
12	极板 导线	北京 康威	/	北京康威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北京	1	免费	免费	
13	高频 线	北京 康威	/	北京康威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北京	1	免费	免费	
14	电源 线	北京 康威	/	北京康威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北京	1	免费	免费	
合计总价： 89000 (此价格仅供参考)									
质保 期外 设备 报价	1	水气 管组 件	上海 澳华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1	10000	10000



2	手柄 组件	上海 澳华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1	18000	18000	
3	导光 管组 件	上海 澳华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1	10000	10000	
4	导光 插头	上海 澳华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1	13500	13500	
5	弯曲 部保 护管	上海 澳华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1	3000	3000	
6	按钮 组件	上海 澳华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1	3000	3000	
7	控制 板	上海 澳华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1	24000	24000	
8	气泵 组件	上海 澳华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1	3000	3000	
9	电源 开关	上海 澳华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1	1200	1200	
10	灌流 器	上海 澳华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1	1000	1000	



11	钳道插口密封罩	上海澳华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	200	200	
12	极板导线	北京康威	/	北京康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1	800	800	
13	高频线	北京康威	/	北京康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1	1600	1600	
14	电源线	北京康威	/	北京康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1	600	600	
总价(元)：89000(质保期外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新疆禾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4年11月22日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开标一览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3. 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 备件 报价)

4. 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减少停机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